
办〔 〕

、〔 〕，大：步，常，
《 办 》〔 〕〔 〕定，除保、
定的代，不得长，不得
长、
、成本补偿等。
等部《 步
策的 》〔 〕〔 〕、《 办
办 》〔 〕〔 〕
《 步 的
》〔 〕〔 〕等定、
、传等；被



等 的 ； ， 的
并 ， 的
。

《 步 等
的 》（ [] ）定， 传、
导 的 ； 初
初 、
的 、 ； 点查处初 定 办
并 不 当 、 、 部
不 等 。

部等 部 《 步
的 》（ 财 [] ）、 部 《 不 、
、 、 不得》 等 部 《 步
大 的 》（ []
）等 定， 、 的 办 、
办 ， 按 ， 不得 （ ） ，
（包 单 ）的大 ；

承 订
、 等承
； 大 办 班不得 常 ， 不得
， 不得 参 ， 不
， 绑 。 承担 才

案的，的，、都
不得；不得办
变标，不得变
、、等。
等部《步办大
的》（〔〕）《
办的》（〔〕）等
定，办大办、办的
，的不得不的
标；办大不得的
等，不得；不得办
变标，不得变
、、等；办大
办班不得常，不得，不
得参，不得，
绑；办当按地定，
当地办，不得，不得
，不得
的变。
等部《步等
的》（〔〕）定，
办班，办不得办

班，不得 不 备 的 班，
班 标 报 部 部 备案 ；
得 办 采 成 本 ；
等 办 ， 不得超标 ， 绑 动
、 、 等 。
地 常 ，
， 大 的 查处 ，
、 办 、
安 等 ， 成 的，
、 财 持 等， 撤 、 吊 办
。

：
， 电 ； -

办

(此 动)